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屏南鄉人字第 10431152400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屏東縣南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，掌理**法制**、機要、動員、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(一)民政課：掌理一般行政、自治事項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墓管理、公共造產、兵役行政、原住民生活改進及協辦民防等事項。
(二)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事項。
(三)經建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劃、公共建設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、交通、觀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**市場管理**、**攤販管理**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小型排水設施、消費者保護、路燈管理維修、協助工商行政管理事項、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、農業產業道路管理、物料驗收、登帳儲存等事項。
(四)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區發展、醫療補助、社會福利、全民健保、國民年金、教育文化等有關事項。
(五)行政室：關於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印信、新聞、**法制**及國家賠償、研考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。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所置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所設圖書館、公有零售市場及清潔隊，其組織規程另訂定。
-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**三十六**人。
-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鄉長停職時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鄉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- 第十四條 本所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(一)鄉長。
(二)秘書。
(三)課長、室主任、主任。

(四)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(一)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
(二)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
(三)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
(四)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
(五)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
(六)鄉長交議事項。

(七)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鄉長			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室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獸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村幹事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三十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